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众安房产
ZHONG AN REAL ESTATE

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眾安房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蔭路688號杭州眾安假日酒店四樓四號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作為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本公司之退任董事：
 - (i) 施侃成先生；
 - (ii) 貝克偉教授；及
 - (iii) 陸海林博士；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開曼群島法例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的批准所購回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4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及(b)分段分別批准及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就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不得超過(i)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ii)根據第4A項決議案所述的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兩者之總額;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予以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授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本公司適宜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建議亦須按此詮釋。」

4C.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後,批准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B項決議案的授權,以包括相當於根據第4A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的數額。」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按照本公司董事的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作資本，並就此授權及指示董事將該等款額用於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紅股**」)，而該等紅股將配發及分派(按面值入賬繳足，並受下文(b)段所述規限)予於2010年6月30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且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認為不提呈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基準為彼等於記錄日期分別每持有五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紅股發行**」)；
- (b) 本公司股東將不會獲配發零碎紅股，零碎配額將合併出售，而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上文(a)段將予發行之紅股在各方面與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此等股份將不會享有在本決議案所述的發行紅股；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就本決議案(a)段所述發行紅股而言屬必要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侃成

中華人民共和國，2010年5月1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2. 就上文第4A、4B及4C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本公司正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般授權。
3. 本公司將由2010年6月25日(星期五)至2010年6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合資格獲派建議紅股發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0年6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侃成先生、樓一飛先生、沈條娟女士及張堅鋼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貝克偉教授、王曙光教授及陸海林博士。